

北京大学医学纵向科研项目结余资金使用管理细则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以及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等部门的有关文件和政策,结合《北京大学医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北医〔2019〕部科学字167号),制定北京大学医学纵向科研项目结余资金使用管理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北京大学医学部科学研究处(以下简称“科研处”)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各类纵向科研项目。

第二条 结余资金是指项目结束或因故终止时,到账总额减去实际总支出后的余额。因故终止项目的结余资金还应包括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

第三条 科研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须按相关管理规定按时验收,在项目通过验收后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按规定使用结余资金,对经费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合理安排支出,提高科研项目预算执行率,最大限度地减少资金结余,不得违反规定使用和转移结余资金。

第五条 科研项目结题后,结余资金经核对和确认,由项目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对于通过验收的项目,结余资金经院系(包括学院、附属医院、研究院、研究所、中心等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下同)、科研处、计财处批准后,两年内(自验收结论下达后次年的1月1日起计算)由项目组统筹使用;对于未通过验收(或经整改后通过验收),或结余资金两年后尚有余额的,剩余结余资金按项目主管部门要求处理。

对于未能按时结题或通过验收后未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的,科研处可直接通知计财处办理财务结账手续并告知项目负责人。

第六条 医学部不再提取结余资金的管理费。

第七条 结余资金用于科学研究续研或预研的直接支出,支出科目包括设备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其他业务费(含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支出等)。

第八条 结余资金中各预算科目的使用不再设置比例限制，项目组根据研究需要据实列支。

第九条 结余资金应严格按照科研项目直接费用开支范围使用和管理。严禁购买与科研无直接关系的设备、材料；严禁虚构经济业务、使用虚假发票套取资金；严禁预存、套取会议费设立“小金库”；严禁虚列、伪造名单，虚报冒领劳务费。

第十条 如项目负责人调离学校，结余资金不得转出医学部使用。对于特殊人员（如退休、离校或已故人员）担任负责人的项目，在符合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对于结余资金可以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一）全部移交给项目组其他校内在编在岗科研人员。

（二）将结余资金总额的 50% 上交医学部，50% 上交院系。

（三）经院系决议，也可为虽已办理退休手续但依然从事科研活动的人员保留其结余资金的使用权限（包括科研发展基金），用于本人相关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退休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将结余资金经费发放给本人。

第十一条 结余资金实施内部监督检查，坚持将政策法规的原则性和科研活动的灵活性有机结合起来。对在内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项目负责人应当认真研究，及时整改。有关部门可对存在问题比较突出的项目负责人和当事人进行约谈，进一步核实情况，沟通意见，督促整改。

第十二条 对在内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有关部门要依法依纪做出相应处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